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6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47,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昌红	121,042,109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昌红	42,202	89.6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吴昊先生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金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洪志诚先生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昊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昊先生辞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昊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吴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金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金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朱金和先生简历

朱金和,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宣城市供销合作社副科长、科长,宣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宣城金禾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泰吉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志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洪志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洪志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董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董飞先生简历

董飞,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其中: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 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9,9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0%。2020年1-9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合金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8,9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020,439.0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 (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 “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7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605,390股(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确定公司为某型红外设备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均为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316万元人民币、17,262.72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特殊行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股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20,31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信息要求、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17,262.7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信息要求、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签订的合同全部为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其中合同一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合同二的产品中标通知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37,578.7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65.6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364,6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交易金额为58,589,337.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 - 046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航电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赎回价格:100.7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航电转债”收盘价为123.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航电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如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元/股),已满足“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9月7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9月8日(算头不算尾)共2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258/365=0.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7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1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1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航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航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7日(含当日)收市前,“航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71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航电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航电转债”收盘价为123.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航电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如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于2020年8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的《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麦田将其所持华塑控股64,387,68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 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持有的华塑控股64,387,683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受托人,代表甲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以下称“委托权利”)。

1、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的股份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华塑控股的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塑控股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华塑控股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委托权利;

(4)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和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5)华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标的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上述甲方委托受托人行使之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对华塑控股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表决,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或取得甲方同意,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甲方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受托事项之目的。

3、该等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且唯一委托给受托人。

4、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表决权等委托权利,委托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分为两次委托,第一期为12个月,第二期为24个月。其中,第一期委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二期委托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协议后确定,双方应当在首期届满前十日内进行协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乙方基于任何原因单方终止本次认购的,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亦无权在委托期限内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亦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委托权利之委托。

5、自本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通过转让等方式部分或全部减持标的股份的,应事先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后,经乙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减少的,甲方持有的余下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6、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甲方剩余的股东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二)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帮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等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法律文件或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委托协议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 陈述、保证与承诺

1、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完整、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华塑控股的股东;

(3)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委托人未曾就本协议第一条所涉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权利。

2、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塑控股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四) 效力和期限

1、本协议自乙方、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人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委托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或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i)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所有的损害赔偿;或者(ii)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与全部的损害赔偿。

2、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六) 其他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